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亏损：3,714.7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50 万元至 2,020 万元	亏损：3,944.65 万元
营业收入	38,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	38,744.1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600 万元至 41,300 万元	38,305.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0 元/股至 0.175 元/股	亏损：0.1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00 万元至亏损 2,000 万元之间；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550 万至亏损 2,0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这 2 个指标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有所缓减，亏损逐步减少主要

原因如下：1、油墨项目销售收入同比略有增长；2、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初见成效，成本及费用较去年有所下降。

公司持续亏损主要是：1) 公司负担较重的短期银行贷款及应付股权收购款利息；2) 公司负担了较多的重大资产重组费用；3) 互联网广告业务仍旧低迷；4) 公司今年发生较多技改费用。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